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3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住同上

被 告 陳國勳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（

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鹿草辦公室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
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字第193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4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遠傳電信電信服務費之事實，業據其
05 提出服務契約、帳務資料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之應
06 繳費用金額、債權讓與等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
07 相符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
08 和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5 書記官 江芳耀

16 法 官 周俞宏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江芳耀